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辆平板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东欣公司 2022 年平板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该中心划分为 A/B/C/D 四区，其中 A 区项目主要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内。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供货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要求详见附件《新东欣公司 2022 年平板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附件技术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验收要求

1、平板车必须符合技术需求书的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产品样式、外观等基本情况须通过采购人审核；材质、质量等需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合格全新产品，来源合法。

2、平板车送至采购人指定场所后，成交人应安排技术、商务代表到现场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检查，以确认所有货物完整、完好，并与成交人一同完成整车的性能测试，且测试结果合格。

3、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合格证、保修卡或质保卡、随机技术文件、随车工具及备件、附属件等，并参与共同清点，以证明货物的全部内容、全部技术性能都符合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4、当现场调试和试车运转正常并能满足本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保证指标及技术性能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调试和试车记录，最终双方签订验收证书。

（三）交货地点及时间

1、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2、交货时间：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四）质保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1年；油漆涂层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2年（即在质保期内油漆涂层无剥落、龟裂、剥落、变色、返锈、起泡和开裂等现象）。

2、成交人保证平板车的设计、材料和工艺没有缺陷。质保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等非人为原因导致发生故障，成交人接采购人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整车。采购人可自行安排这种必要的修理或更换工作，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各部件发生人为故障的，成交人应派人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使用的所有材料和附件负责，无论是平板车制造厂生产的还是外购件。

（四）售后服务

1、成交人应明确指定负责货物及关键部件的维修保养单位，该单位应在本项目所在市常设维修保养机构；同时成交人在距用户所在地最近的地区应设有相当规模的备件库以满足合同货物日常维护及应急修理的需要，并确保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将所需配件送达。

2、平板车维修保养单位应满足相应的维修资质，有零配件仓库，和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配备。

3、在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时，成交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4、技术培训

(1) 成交人应免费对采购人的工程技术人员、司机和维修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3次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安排在现场验收工作结束后。

(2) 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后于培训前通知成交人；

(3)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板车的主要结构特点，使用注意事项，操作程序，维修保养知识。

(4) 采购人在培训期间所有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免费提供有关培训教材，包括文字及视频材料。

五、完成时间

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所有货物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保证金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2%）在**项目开标后**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整（¥1662.00元）。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2、成交人完成供货、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成交人须提供至结算价 10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成交人可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申请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八、报价

1、采购限价：83100.00 元。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配件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固定总价的最低

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询价文件第三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料；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

白) 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须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638423967，0769-3902 8953

十三、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

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如提交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